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日政办字〔2022〕10号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 提升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：

《日照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日照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提升 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培育更多细分领域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，为全市经济增长、扩大就业、改善民生、促进创新创业提供坚强支撑，现结合日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力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，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力强、成长性好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打造一批“瞪羚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，全面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。力争到2025年，新培育认定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400家，累计达到600家左右；新培育认定市级“瞪羚”企业160家，累计达到200家左右；新培育认定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20家，累计达到200家左右；新培育认定省级“瞪羚”企业40家，累计达到60家左右；新培育认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家以上，累计达到30家左右；

新培育认定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0家，独角兽企业实现突破。

二、培育对象

1. 重点领域。聚焦先进钢铁制造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、高端化工、粮油食品、浆纸包装、绿色建材等我市优势产业领域的中小企业，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；或符合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，重大项目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、“双招双引”重点签约项目有关产品；或属于国家和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，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的。

2. 培育条件。培育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一是在我市登记注册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；二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；三是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左右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，银行信用、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；四是企业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，近2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及受到处罚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实施梯度培育，构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成长体系

1. 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层级提升。立足中小企业规模、特征、成长性、创新力等方面，进一步完善“小升规”、“专精特新”、“瞪羚”企业、“独角兽”、“小巨人”和“上市后备资源”等6个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，建立成长帮扶机制，以总体部署、分级培育、整体推进、动态管理的方式，构建从孵化培育、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。通过国家重点项目引领、创新力提升、数字化赋能等方式，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能力强、成长性好、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具有较强创新力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全市形成“专精特新”、“瞪羚”企业以及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独角兽等企业梯度培育、分级提升的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2. 实行激励奖补政策。对新获得认定的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等荣誉称号的企业，当年度按“亩产效益”评价A类企业落实资源要素配置政策。对新获得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产品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认定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省级“瞪羚”企业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制定升规纳统、瞪羚、独角兽、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单项冠军等企业年度培育提升目标和考核细则，对达到考核基础目标的区县、功能区，视

任务完成情况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3. 做好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分析。按照工信部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的部署要求，从创新力、发展活力、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客观评价，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供支撑。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、早培育，推动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，支持服务机构重点提供融资、创新等服务。组织企业填报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数据库，形成动态调整入库机制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精准“画像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（二）夯实科技支撑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快创新转型

4. 支持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协同融通创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学家团队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以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。引导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将科研仪器、实验设施、中试基地、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，提升科

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。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，大力培育设计订单市场，对承接市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订单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，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% 给予补贴，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和价值链的融合与重塑，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探索众创、众包、云外包、平台分包等共享制造新模式，发展大数据营销、体验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，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。引导大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放市场，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，提供细分环节专业化、精细化配套服务，促进大中小企业共建产业链、互通供应链，助推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6.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产品质量，促进标准化建设，提高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，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。发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，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支持走绿色通道，加快审查进度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托管、质押融资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7.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。立足我市“2+4+4”产业体系和区位优势禀赋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强化中小企业

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，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，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、配套设施齐全、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鼓励打造集群内共性技术平台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检验检测、试验验证等服务。对新获得认定的省级特色产业集群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8.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战略、绿色标准、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，参与开展低碳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清洁生产、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，引导中小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，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，通过共享制造、柔性制造、精益生产等方式，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“绿色化+智能化”改造。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不断聚集，加快促进绿色成为普遍形态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，推广绿色标识，引导中小企业使用绿色包装。深入开展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推广行动，创建 20 家绿色工厂、开发 50 种绿色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推进数字赋能，提升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核心竞争力

9. 全面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。引导优质中小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，鼓励企业购置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成套生产线、

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等设备，及开展用于项目的先进生产技术、设备嵌入式软件、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服务。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标准宣贯、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，推广应用场景，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10.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围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分布集中的行业领域，逐业梳理生产体系、业务流程、管理架构、经营模式等方面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和路径，分别提供精准对路的数字化服务商、平台和解决方案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。深化“数字专员进企业”活动，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展示与推广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数字化转型需求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11. 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。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用低成本、快部署、易运维的基础云服务及工业 APP，实现基础设计、生产、物流、销售、服务等核心数据和工业设备、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形成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分析、流程优化、经营决策等企业平台。依托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加快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推动上下游企业数据流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（四）强化融资支持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后劲

12. 创新金融信贷产品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需求，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创新开发“专精特新贷”“小巨人贷”“中长期项目贷”“信用应急贷”“专利创新贷”等特色信贷产品。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。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转贷应急政策，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。用好“日照e融”，搭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银企对接通道。通过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、担保费补助和降费奖补等方式，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。推荐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核心企业“白名单”，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覆盖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、日照银保监分局）

13. 加大上市培育力度。优选不少于50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库。重点组织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对接北交所、科创板和创业板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对接“新三板”。力争到2025年，新增“专精特新”上市企业5家以上。精选30家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“专精特新板”，每年组织100家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上市挂牌专题培训。按照企业上市前规范改制、上市中、上市后三个阶段，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14. 加强债权股权融资支持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企业债券投向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领域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票据进行融资。发挥各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，组织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加省内外产业投资路演推介，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股权投资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五）开展精准服务，助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

15. 强化人才培养服务。开展优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，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，定期组织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负责人参加省、市对标学习和教育培训等活动，各区县、各功能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的企业家对标学习交流活动，提升企业家在制定企业战略、完善治理机制、把握创新方向、融资引智等方面的能力；注重年轻一代企业家培养，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代际稳健传承。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水平和创新力，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，培育一批在市场中成长起来的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。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，落实好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6. 优化社会化公共服务。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作用，加强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和省普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

中心等部门的联系，市工信局牵头组建全市专精特新专家咨询委员会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聘请国家、省专家学者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提供战略咨询和专属服务，组织社会力量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日常服务。健全完善我市“线上+线下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搭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，汇聚、共享服务资源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在政策解读、法律咨询、融资对接、人力资源、企业家培训和市场拓展等方面，对入库企业开展精准、高效和便捷的服务，赋能企业发展，助推加速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7.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，开展供需对接活动，参加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精特新专项行动和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、国际展会，并按规定给予参展补助。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。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，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。加快海外仓发展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18.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制度。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。严格质量安全监管，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、侵权、假冒等

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严厉查处一些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19.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。畅通投诉渠道，按照“接诉即办”要求，优化投诉事项受理、处理流程，推动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）

20.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。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，推荐更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家进入市政府邀请列席常务会议“企业家代表库”，积极参与政府决策。市领导定期召开或指定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座谈会，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，研究加快“专精特新”培育提升的措施。建立市区县、功能区为企业服务联络员机制，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精准纾困帮扶活动，一企一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，有关部门单位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和统筹指导，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。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，市级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能、分工抓好工作和政策落实。发挥各区县、各功能区主体推进作用，区县政府、功能

区管委主要负责人是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层层推进的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，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中小企业舆论宣传、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，弘扬正能量，稳定发展预期。发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利用报纸、电台、广播等新闻媒体，点面结合，大力宣传报道优秀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优秀企业家，集中宣传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，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加强督导调度。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目标，将有关指标分解到各区县、各功能区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每年组织1次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现场观摩会，市领导带队对各区县、各功能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工作进行现场观摩点评，搭建各区县、各功能区相互交流学习、相互督促竞赛的平台。加大日常督导和推进力度，定期调度培育库入库企业发展动态和成长情况，做好综合评价，同等条件下择优推荐入库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企业享受不同政策奖补的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奖励。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